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併案文號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72巷73號
聯絡人：洪國民
連絡電話：(02) 2775-6960 轉分機 23
傳 真：(02) 2781-4281
電子郵件：cef.cts@ccef.org.tw

受文者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發 文 字 號：(113)華金秘字第 043 號
速 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3 年度獎學金申請要點，如說明，敬請 貴系（所）協助辦理為荷，並請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前將相關資料郵寄給本會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上年度(上、下二學期)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之在學生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學生請填寫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表及預先填妥申領證明(如附表或逕上本會網站下載列印)，經就讀學校系(所)核章後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下列文件。

(一)上年度(上、下二學期)成績及操性證明。

(二)申領證明_申領學生請蓋印章(不可用手印、簽名或其他便章)，內容請填寫工整勿塗改，日期暫不填(俟獎學金案奉核定後再由本會填上)。

(三)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- 四、受理截止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五、得獎通知：經本會審核後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以電郵(或紙本)函復 貴系(所)及得獎學生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以匯款方式匯入得獎學生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以電郵告知。
- 六、相關資料請於時限前郵寄至本會(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72 巷 73 號華視文教基金會收)，逾期、不符申請條件或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；未獲獎者均不退件。
-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電(02)2775-6960 轉分機 23 洪執行秘書洽詢。

附註：

1. 基於普遍性及公平性，各院校同一系(所)以獎助一名為原則(即同系所有大學部及研究所者請只推薦一名)，如有超額申請將按學業成績逕行篩選較優者；另前已向本會申領過的學生恕不再重複獎助。
2. 申請學生如係外籍生，申領證明身分證字號請填寫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3. 貴系(所)如有學術性或公益性文教活動如畢製/展或研討會等，也可來函申請，目前每案都是贊助新臺幣伍仟元整(各系所每年度以贊助一案為原則)，惟若當年度預算用完即不再受理，一併奉聞。

正本：各影視傳播院校系所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 台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

校對(監印)：洪國民

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種類： 現金獎助 參加本會專業班次訓練 (註：本年度不提供專業班次參訓獎助)

申請 學 生 資 料	就讀學校/系(所)/年級	申請參加本會專業班次別
	姓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記者主播班
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電視攝影班
	聯絡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(非線性)剪輯班
	地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音班
	電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員班
電子郵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班	
成 績	上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() 分	註：1. 上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須 80 分以上 2. 請檢附成績證明(上、下二學期)。
	上年度操性平均成績 () 等或 () 分	註：上年度操性平均成績須甲等或 80 分以上 (上、下二學期)。
就 讀 學 校 系 所 核(推 薦)章		
備 註	<p>1.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系(所)提出申請，獲獎者每名獎助伍仟元整。</p> <p>2. 基於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，現金獎助各院校同一系(所)以獎助一名為原則，如超額申請將由本會按學業成績逕行篩選較優者，資料不齊或已申領過之學生恕不提供獎助。</p> <p>3. 本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已登錄於本會網站，請上網瀏覽。</p> <p>4. 如有疑問請電(02) 27756960 轉分機 23 洽詢。</p>	

※ 行距請自行調整以一張 A4 紙大小為原則

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領證明

113 年 月 日

申請學校	科系年級	學生姓名	獎學金額	身份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戶籍地 (請詳填鄰里)	領訖蓋章
			伍仟元整			
(以下空白)						

本表請加蓋獲獎學生印章和系所印信

填寫範例

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種類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本會專業班次訓練(註：本年度不提供專業班次參訓獎助)		
申請學生資料	就讀學校/系(所)/年級	申請參加本會專業班次別
	○○大學○○學系○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記者主播班
	姓 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電視攝影班
	真 優 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(非線性)剪輯班
	出生日期：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音班
	聯絡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員班
	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 72 巷 73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班
電話：(手機) 0956-789000 (住) 02-2775696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班	
電子郵件：cef.cts@ccef.org.tw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劇班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播班	
成 績	上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(90) 分	註：1.上年度學業平均成績須 80 分以上 2.請檢附成績證明(上、下二學期)。
	上年度操性平均成績 (甲) 等 或 (85) 分	註：上年度操性平均成績須甲等或 80 分以上 (上、下二學期)。
就 讀 學 校 系 所 核 (推 薦) 章	(註：請系所核章推薦；請記得要蓋系所章喔!)	
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<p>○○大學 ○○學系戳印</p> </div>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系(所)提出申請，獲獎者每名獎助伍仟元整。 2. 基於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，現金獎助各院校同一系(所)以獎助一名為原則，如超額申請將由本會按學業成績逕行篩選較優者，資料不齊或已申領過之學生恕不提供獎助。 3. 本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已登錄於本會網站，請上網瀏覽。 4. 如有疑問請電 (02) 27756960 轉分機 23 洽詢。 	

※ 行距請自行調整以一張 A4 紙大小為原則(下載後啟用編輯再填寫列印)

填寫範例

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領證明							113年 月 日(月日先空白)	
申請學校	科系年級	學生姓名	獎學金金額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 (請詳填里鄰)	領訖蓋章		
○○大學	○○學系 ○年級	真優秀	伍仟元整 (要大寫)	A123456789	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1鄰光復南路72巷73號3樓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秀真印優 </div>	(請蓋私章不可直接簽名、用手印或其他印章)	
(以下空白)								

本表請加蓋獲獎學生印章和系所印信

※行距請自行調整以一張 A4 紙大小為原則，金額、日期等資料請勿塗改。